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锦屏县大同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同乡2025年鹅养殖示范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/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同乡2025年鹅养殖示范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翌（河南）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翌（河南）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27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